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后使用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

鲁市监注字〔2020〕263号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解决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后一码多赋和重复赋码问题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，省局决定对综合业务系统“个转企”功能进行优化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20年9月1日起，取消“转型升级后是否沿用之前的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提示和相关功能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的，使用新的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主体标识码和成立日期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。

三、建立原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关联关系，在企业信息查询中增加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请各地登记机关做好“个转企”相关工作，遇到问题及时反馈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24日